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期货")0.3034%股权以1,435万元转让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在公司经营层审批权限范围内,已经总裁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概况

申万期货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0.3034%股权。为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出售持有的申万期货0.3034%股权。申万期货控股股东申万宏源对该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将申万期货0.3034%股权以1,435万元出售给申万宏源,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0.3034%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1,435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1,340.45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7.05%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12个工作日内支付50%价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50%价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本次交易在公司经营层审批权限范围内,已经总裁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0.3034%股权	1,435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310000324445565_□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5/01/16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资本	5,35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证券业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9,652,982.99	65,855,741.09
负债总额	46,964,850.49	52,680,21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688,132.50	13,175,529.36
营业收入	1,909,937.88	2,154,167.46
营业利润	612,289.20	733,096.08
净利润	549,016.26	617,132.37

申万宏源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也没有使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申万宏源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申万期货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设有一家全资风险管理子公司、十家分公司、十八家营业部。申万期货是全国首批获得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等创新业务资格期货公司之一,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公司持有的申万期货股权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310000621608721G _□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3/01/07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800号7楼、8楼、10楼、11楼、34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800号7楼、8楼、10楼、11楼、3401室
法定代表人	尚恒
注册资本	144,158.83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期货业务
所属行业	J674期货市场服务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1,085.32	97.868%
2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636.10	1.8286%
3	公司	437.41	0.3034%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1,522.73	98.1714%
2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636.10	1.8286%

3)其他信息

申万期货控股股东申万宏源对公司持有的申万期货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申万期货交易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0.3034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751,385.81	3,846,262.35
负债总额	3,309,577.86	3,387,422.88
净资产	441,807.95	458,839.47
营业收入	471,869.42	48,719.54
净利润	27,259.55	17,224.03

注:上述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申万期货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相关规定,于2025年起对基差贸易等贸易类交易按照净额法核算收入。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公司持有的申万期货0.3034%股权在公司财务报表上的账面价值为1,340.45万元。基于该股权的账面价值,经公司与申万宏源多轮磋商,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1,435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435 □ 尚未确定

五、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第一条 转让安排

1.1转让股份价格

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所持有的丙方0.3034%股权作价1,435万元转让给甲方。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1.2股东变更

丙方将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变更公司章程,乙方应配合丙方完成章程变更、办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等事宜,配合丙方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实际以工商、财政部等要求为准)。

1.3转让款的支付及工商变更登记

1.3.1甲方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12个工作日将股权转让款的50%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1.3.2在乙方配合丙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国有产权变更登记(按需)等事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50%股权转让款划入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1.4标的股权转让涉及的税费及承担

甲乙丙三方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转让中,三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费用,因股份转让产生的所得税等税费,税费各付。

第二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2.1甲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有权利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2.2甲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构,能够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

第三条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3.1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有权利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3.2乙方已取得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一切内部及外部批准,并同意在丙方本次股权转让(包括不限于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相关的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3.3乙方需协助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各类事宜。

3.4乙方保证在丙方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召开前,标的股权上未设置抵押、质押或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司法查封、扣押或者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3.5 乙方保证在丙方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前,标的股权不存在或可预见会产生抵押、质押或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或可预见会产生司法查封、扣押或者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3.6乙方的各项陈述与保证,不仅在签署日和交割日(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该等陈述与保证的效力应持续至交割日后24个月。

3.7乙方进一步陈述并保证,自其取得标的股权之日起至交割日止,除已向甲方书面披露的情形外,标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权利负担、第三方权益、信托、代持或任何形式的争议。

第四条 丙方的陈述与保证

4.1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有权利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4.2 丙方承诺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召开股东会审议股权转让、变更公司章程事项,完成股东名册变更、工商登记变更等。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5.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赔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但该赔偿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合同时预见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5.3若后期由于转让前的事项导致甲方需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或导致该部分标的股权发生争议或就该部分标的股权的实缴瑕疵引起纠纷的,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亦由乙方全权负责承担。如果乙方未能在合理的期间内予以妥善处理,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协议,赔偿所有损失。

第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6.1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2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出售参股公司申万期货0.3034%股权有助于公司增强流动性,提高资产利用率,更好地促进主业发展。本次出售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申万期货股权。经初步测算,本次出售预计增加公司净资产约95万元(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交易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不涉及。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不涉及。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不涉及。

(五)上市公司因购买或出售资产将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需要明确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不涉及。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5-088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2月16日,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本次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志红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12人,代表股份674,648,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5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60,247,5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1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01人,代表股份14,401,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2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05人,代表股份21,153,5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6,752,2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01人,代表股份14,401,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2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959,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39%;反对9,125,1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26%;弃权563,7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64,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972%;反对9,125,1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377%;弃权563,7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5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139,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05%;反对9,151,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65%;弃权357,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44,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462%;反对9,151,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638%;弃权357,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99%。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122,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79%;反对9,166,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87%;弃权359,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26,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646%;反对9,166,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341%;弃权359,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13%。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176,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60%;反对9,113,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9%;弃权358,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81,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223%;反对9,113,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840%;弃权358,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37%。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0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062,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91%;反对9,215,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60%;弃权37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67,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821%;反对9,215,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664%;弃权37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15%。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0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956,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33%;反对9,204,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44%;弃权487,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61,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804%;反对9,204,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142%;弃权487,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54%。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0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878,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17%;反对9,371,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91%;弃权399,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82,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101%;反对9,371,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021%;弃权399,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78%。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0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035,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50%;反对9,230,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82%;弃权382,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40,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538%;反对9,230,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368%;弃权382,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93%。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1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2025年12月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担保人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有限")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贵港南晶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人"或"贵港南晶")、海兴县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人"或"海兴小山")为金开有限的控股子公司,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金开有限本次为贵港南晶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55,800.00万元;金开有限本次为海兴小山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人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上述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484,638.97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59.73%,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贵港南晶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9日、2025年6月4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115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90亿元、参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0亿元、参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年12月,金开有限为贵港南晶提供的担保共计1笔,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55,800.00万元;金开有限为海兴小山提供的担保共计1笔,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上述担保业务涵盖在前述担保预计额度内,且已按照授权进行审批。详见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附件2《2025年12月份担保发生事项》。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且前无逾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金融机构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84,638.97万元(不含本次),其中,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35,000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59.73%和3.77%,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类型	股东构成及其比例	经营范围
贵港南晶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91450803MA5QA4BUT2Y	2021年02月0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东津镇新厦村财委会党群服务中心	曾笠	10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90%股权;江苏蓝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海兴县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1130924092985109P	2014年03月04日	河北省沧州市海兴县海兴经济开发区黄河路南经三路西	张海南	1,0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大德能源有限公司100%股份,山东大德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海兴县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股份	对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

被担保人财务信息(单位:元)							
名称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贵港南晶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762,692,045.79	643,935,274.33	325,725,130.99	118,756,771.46	47,941,202.34	5,525,106.80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748,009,619.74	634,927,045.80	602,287,239.04	113,082,573.94	35,244,527.11	-5,991,317.34
海兴县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326,033,125.36	203,318,322.58	203,318,322.58	122,714,802.78	55,946,793.10	18,393,578.75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314,362,324.07	177,319,654.09	177,319,654.09	137,042,669.98	40,046,244.26	14,401,330.04

附件2:2025年12月份担保发生事项

2025年12月份担保发生事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贵港南晶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按份额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履行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不超过55,800.00	1.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逾期罚息、挪用罚金、违约金、赔偿金、风险抵押金、名义货价、其他应付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合告费、律师费、差旅费)。 2.乙方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兴县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不超过15,000.00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租赁本金、租金、违约金、留购价款、提前还款补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债权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债权人已付和应付的全部费用)、代理费、手续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政府和处分主合同项下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以及法院判决认定债务人和/或保证人需要向债权人所承担的一切费用,以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或保证人承担的加倍债务利息等一切费用。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5-100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汇泽")的通知,获悉盛屯汇泽将其已质押的300万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31日,盛屯汇泽将其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的300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盛屯汇泽	是	3,000,000	5.53%	0.33%	2024年7月5日	2025年12月3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57,777,005	6.31%	42,179,458	73.00%	4.61%	0	0%	0	0%
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	54,282,267	5.93%	46,480,000	85.63%	5.08%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	29,908,029	3.27%	0	0%	0%	0	0%	0	0%
厦门屯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25,452	2.25%	0	0%	0%	0	0%	0	0%
姚娟英	18,000,000	1.97%	3,640,000	20.22%	0.40%	0	0%	0	0%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8,586,525	0.94%	8,586,525	100%	0.94%	0	0%	0	0%
姚雄杰	7,981,635	0.87%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84,711	0.85%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0.38%	3,500,000	100%	0.38%	0	0%	0	0%
合计	208,445,624	22.77%	104,385,983	50.08%	11.40%	0	0%	0	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备查文件

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5-101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印尼盛拓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尼盛拓")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六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70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含本数)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为上述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1日、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75亿元。

印尼盛拓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公司本次为印尼盛拓提供70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含本数)的担保额度后,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8.4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印尼盛拓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为113,240.32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印尼盛拓锂能有限公司

住 所:印度尼西亚中苏拉威西省莫罗瓦利县莫罗瓦利工业园(IMIP)

成立时间:2021年6月25日

印尼盛拓注册资本1.9亿美元。公司间接持有其8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STELLAR INVESTMENT PTE. LTD.持有印尼盛拓20%股权。

印尼盛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7,298.99	505,084.24
负债总额	398,226.52	428,144.16
净资产	139,072.46	76,940.08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320.20	-
净利润	2,644.61	2,841.23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印尼盛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六支行

债务人:印尼盛拓锂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